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我省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填报的有关要求，我单位认真编制了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 主动公开：我单位大力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并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官方信息平台，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对外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我单位接收到 1 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已办结。

(三) 政府信息管理：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信息发布审核制度。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结合本单位主责主业，突出重点，及时将重点项目信息、批复结果、信用建设动态信息、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要信息向社会公开。

(五) 监督保障：成立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员，修订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结合上级要求，加强督查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但实际工作过程中，还存在对《条例》新修订的内容掌握不够深入、理解不够透彻等不足，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学习，积极开展学习培训活动，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横向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